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收益比去年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大幅下降超過90%及甚至可能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32.2百萬港元。該重大跌幅乃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的銷售因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該段期間通常是本集團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的旺季)售予本集團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而下降。該跌幅乃主要由於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政策關於潛在市場開放予其他製造商的不確定因素以及與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所造成。這導致本集團的分銷商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並對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保持低水平的庫存。

- (2) 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原因是本集團為加強在中國宣傳本集團產品及品牌而增加市場及推廣活動。面對分銷商的銷售下降，本集團增加營銷開支藉以提高分銷商的競爭力，以促進及增加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售予終端客戶的銷售。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得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